附件1

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人才专项政策资金）

申报项目：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盖章） |  | 企业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精确到支行） |  | 帐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财务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信息**（第 次） |
| **申报依据名称** | **申报值** | **核定值** |
|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 |  |
| 评审结果 |  |  |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申报资料名称** | **有/否** | **页码** |
| 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在校生须提供在校证明以及校方出具的接受项目孵化证明）、项目计划书、入驻合同 |  |  |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企业财务报表、纳税情况证明、纳税社保证明 |  |  |
| 评审结果相关公示文件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企业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受理部门初审意见** |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
|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不予）受理。（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企业 元专项资金。（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